

江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江大校办〔2022〕1号

关于印发《江南大学优秀教学奖评选办法 (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单位)、各部门:

《江南大学优秀教学奖评选办法(2022年修订)》已经学校2021年第30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22年1月6日

江南大学优秀教学奖评选办法

(2022 年修订)

为深入贯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激发一线教师教学热情和创造性，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加快各级教学名师培育，切实提升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实施优秀教学奖评选活动。为做好评选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一、奖项设置

优秀教学奖每年评选一次，分为“至善教学名师奖”“至善教学奖”和“至善青年教学奖”三个层次。“至善教学名师奖”获奖人数不超过 3 人，奖励金额 15 万元/人；“至善教学奖”获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奖励金额 5 万元/人；“至善青年教学奖”获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奖励金额 2 万元/人。

二、评选范围

本科教学一线任课教师（含附属医院教师），担任现职的学校中层正职及以上干部不参评。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荣誉获得者不再参评校级“至善教学名师奖”“至善教学奖”和“至善青年教学奖”。获得高一级奖项荣誉的教师不再参评低一级奖项，往届优秀教学奖获得者申报高一级奖项时间间隔须不少于 3 年，且有新的教学类成果。

三、评选条件

(一) 基本条件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潜心教育教学；坚持立德树人，具有高尚师德和职业操守，培育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情关爱学生成长；在为人师表、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等方面具有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引领作用，深受广大学生爱戴。

(二) “至善教学名师奖” 评选需具备条件

1. 参评教师为江南大学在编在岗教师，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15年及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历（其中至少有10年本校教学经历）。

2. 近5年，每年至少完成64课时的本科课堂教学授课任务（附属医院教师每年至少完成64课时的本科教学授课任务，含临床教学课时）。

3. 注重以学生成长为中心，具有独特的教学风格，深厚的教学功底和卓越的教学艺术，教学质量考核结果位于所在学院前列，教学效果优良，积极引领教学团队建设和教师发展工作，充分发挥教学名师示范辐射作用，无教学事故。

4. 坚持从事本科教学，在教学改革、人才培养、课程与教材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两项：

(1) 教学成果：主持部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建设项目；或主持部省级及以上本科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或参与部省级及以上教

学改革项目（排名前 2）；或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校级特等奖排名第 1，部省级获奖排名前 2，国家奖排名前 3）。

（2）指导学生：指导学生参与学科竞赛获得 A 类竞赛全国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或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排名第 1）。

（3）教学竞赛：在青年教师教学竞赛、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高校艺术教师基本功展示中，任意一项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教学展示活动中获国家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4）教材建设：以主编身份出版本科教材，且教材获批省级及以上优秀教材/重点立项教材或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5）教学质量：近 5 年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均值位于学院前 10%；或近 5 年在全校实施的公共基础课教考分离教学质量总体评价中表现优异。

（6）其他：获其他部省级及以上或行业突出教学成果和荣誉（排名第 1）。

（三）“至善教学奖”评选需具备条件

1. 参评教师为江南大学在编在岗教师，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10 年及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历（其中至少有 5 年本校教学经历）。

2. 近 5 年，每年至少完成 64 课时的本科课堂教学授课任务，其中须独立主讲一门本科生课程（附属医院教师每年至少完成 64

学时的本科教学任务，含临床教学学时）。

3. 注重以学生成长为中心，能将科学研究成果和教学实践紧密结合，形成独特的教学风格，教学质量考核结果位于所在学院前列，教学效果良好，积极参加教学团队建设和教师发展工作，能充分发挥教学示范辐射作用，近5年无教学事故。

4. 坚持从事本科教学，在教学改革、人才培养、课程与教材建设等方面取得良好教学成果，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两项：

（1）教学成果：主持校级及以上课程建设项目；或主持校级及以上本科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或参与部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排名前3）；或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校级特等奖排名前2、校级一等奖排名第1，部省级获奖排名前3，国家奖排名前4）。

（2）指导学生：指导学生参与学科竞赛获得A类竞赛全国三等奖及以上（排名第1）；或获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排名第1）。

（3）教学竞赛：在青年教师教学竞赛、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高校艺术教师基本功展示中，任意一项获省级及以上奖励；或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教学展示活动中获国家级奖励。

（4）教材建设：以主编身份出版本科教材。

（5）教学质量：近5年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均值位于学院前30%；或近5年在全校实施的公共基础课教考分离教学质量总体评价中表现优异。

（6）其他：获其他部省级及以上或行业突出教学成果和荣誉

(排名第 1)。

(四) “至善青年教学奖” 评选需具备条件

1. 参评教师为江南大学在编在岗教师，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5 年及以上本校教学经历。

2. 近 5 年，每年至少完成 64 课时的本科课堂教学授课任务，其中须独立主讲一门本科生课程（附属医院教师每年至少完成 64 学时的本科教学任务，含临床教学学时）。

3. 注重以学生成长为中心，积极进行课程建设，有效改进教学内容与方法，培养学生的思维和能力，教学质量考核结果位于所在学院前列，教学效果良好，且近 5 年无教学事故。

4. 在青年教师教学竞赛、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任意一项赛事中曾获校级及以上奖励；或在高校艺术教师基本功展示中曾获省级及以上奖励；或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教学展示活动中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5. 坚持从事本科教学，在教学改革、人才培养、课程建设等方面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两项：

(1) 教学成果：主持校级及以上课程建设项目；或主持校级及以上本科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或主持校级教学改革项目或参与部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排名前 4）；或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校级特等奖排名前 3、校级一等奖排名前 2、校级二等奖排名第 1，部省级获奖排名前 4，国家奖排名前 5）。

(2) 指导学生：指导学生参与学科竞赛获得 B 类 2 级及以上

竞赛一等奖（排名第 1）；或获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排名第 1）。

（3）教材建设：以参编身份参与出版本科教材（独立完成一章节及以上教材内容编写或完成 3 万字及以上教材内容编写）。

（4）教学质量：近 5 年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均值位于学院前 30%；或近 5 年在全校实施的公共基础课教考分离教学质量总体评价中表现优异。

（5）其他：获其他市厅级及以上或行业突出教学成果和荣誉（排名第 1）。

四、评选程序

（一）推荐方式

1. 由 2 位及以上教学名师推荐（国家级教学名师、省级教学名师、江南大学至善教学名师），申报材料经所在学院审核后可直接报送学校，不占学院指标；

2. 教师本人自荐或由所在学院（部）推荐，各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择优推荐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报送学校。

（二）资格审核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对学院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对参评教师的教学效果进行综合评价。

（三）学校评审

学校组织评审，确定候选人名单，候选人材料在全校范围内

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产生获奖人员建议名单。

（四）发文公布

获奖人员建议名单报校长办公会核准，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五、附则

（一）严格依据标准和程序进行评选。如未产生符合条件者，可空缺。申报教师如存在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并经查实或五年内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等问题，实行“一票否决”。评选工作中，如存在涉嫌违规行为的，一经发现并核实，一律取消参评资格。

（二）学校对获奖教师进行表彰和奖励，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在职称评定、国内外进修等工作中，将优先考虑优秀教学奖获奖教师。

（三）优秀教学奖获得者要充分发挥在师资培养中的模范作用，直接获聘校级教学督导，开展教学督导工作；优秀教学奖获得者须积极投身本科教学，引领和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参与课程建设，开设示范课程等。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学评估与教师卓越中心负责解释。原《江南大学优秀教学奖评选办法（2019年修订）》（江大校办〔2019〕63号）同时废止。